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
- 涉案的金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总计为 32,766,328 元。
-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书以及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确定的债务金额计提预计债务利息，影响本期利润约 8,557,300 元。

一、该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2月26日，公司获悉：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26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同时，本公司与青岛和田生物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由青岛和田生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贰仟万元质押保证担保，由广西印象刘三姐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由黄国忠个人和丁磊个人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到

期后，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足额归还贷款，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直接将青岛和田生物提供的质押物19,957,524元扣划归还剩余本金。

2015年2月，因上述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和田生物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之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615-2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100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2017年5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615号，判决内容主要是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青岛和田生物本金人民币19,957,524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担保费100万元；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律师代理费58万元；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对判决的相关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如本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18号、临2015—020号、临2017—034号公告。

二、诉讼和解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青岛和田生物与本公司及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国忠、丁磊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需偿还青岛和田生物的债务总额包括本金、利息、担保费及诉讼各项费用，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经诚意协商，拟就该判决书的后续履行以及相关其他问题一并解决。就具体问题本公司（乙方）与青岛和田生物（甲方）达成如下主要和解意见：

1、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金 19,957,524 元；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担保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580,000 元；诉讼费 147,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

2、甲乙双方同意，针对上述款项中的本金，乙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四倍向甲方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起发生的利息；甲乙双方确认，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为 11,076,204 元。

综合上述情形，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债务数额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总计为 32,766,328 元。

3、由于甲方在诉讼过程中已经查封、冻结了乙方名下的土地和房产，乙方针对二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和解协议约定步骤清偿债务并办理资料交接、财产解封

等事宜。甲方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后，甲乙双方尽快针对该案件按照本和解协议书的内容达成调解书，力争在甲方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后 30 日内二审结案。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出具调解书，则乙方应当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

4、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即视为甲乙双方之间包括但不限于（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业务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经结清，甲方承诺对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债权，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追索。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书以及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确定的债务金额计提预计债务利息，影响本期利润约 8,557,300 元。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